

北京天驰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驰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为此，本所查阅了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并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

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1日9:30-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均为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

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回避，回避990万股，同意1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天驰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齐江涛 律师 

负责人： 

肖子奇 律师 

2024年5月22日

